

FILE COPY

REFERENCE AND TERMINOLOGY UNIT
please return to room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338
12 April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1990年6月25日至7月6日，纽约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布1990年至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现将该决议附后，作为本文的附件。

2. 委员会似宜考虑，遵照该决议第3段，是否希望对该“十年”方案表示任何意见，或者是否应在该“十年”期间采取任何适当行动，例如在解决由于国际贸易中产生的跨国争端方面或有关国际贸易法的其他方面的适当行动。

附件

[原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44/2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此目的，以和平方式依照正义和国际法的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的国际争端或局势，

回顾《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以及《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²

认识到联合国在促进人们进一步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以及在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方面所起的作用，

深信必须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

强调有必要促进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

注意到在二十世纪的最后十年里，将要庆祝一些关于通过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纪念日，例如：1899年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纪念，该会议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³，并创立了常设公断法院；《联合国宪章》签署五十周年纪念；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纪念，

1. 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2. 认为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当是，除其他外：

¹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第37/10号决议，附件。

³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与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

-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

3. 请秘书长就十年的方案和十年间将采取的适宜行动，包括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或其他合适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征求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以及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且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议这一问题，以便为十年拟定普遍可接受的建议；

5. 并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9年11月17日

第60次全体会议